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2-030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8月28日以电话、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2年9月6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念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吴念博先生、唐再南女士、杨小平先生作为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受益人,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吴念博先生、唐再南女士、杨小平先生作为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受益人,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公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12年9月7日《证券时报》,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2-032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2年9月6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陈愍章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关于对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可行权期激励对象可行权名单进行审核的议案》。

由于《苏州固锝期权计划激励对象》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童庆备、康君华、戴世清、包健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故公司董事会决议取消了其获授的共计71.0562万份股票期权。经此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中层管理人员"的人数由63人调整为59人,首次授予总人数由68人调整为6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354.3311万份调整为1283.2749万份;预留期权授予人数仍为7人,预留期权授予数量仍为135.3456万份。总人数由75人调整为71人,股票期权总数由1489.6767万份调整为1418.6205万份。新修订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公告》。

经审核:上述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2-031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概要

1、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介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2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草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修订稿》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0年9月6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批准。

2、公司A股股票期权的授予

2010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10年9月7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879.84万份股票期权。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4年,自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应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

2011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11年7月5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75.192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可在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之日起满24个月后,在可行权日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分期逐年行权。

3、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第一次行权情况

2011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决议依据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879.84万份调整为1143.792万份,行权价格由每股8.48元调整至每股6.52元,同时由于《苏州固锝期权计划激励对象》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朱芳、翁加林、俞海琳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了公司,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董事会决议取消三名辞职人员已获授的37.596万份股票期权,经此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中层管理人员"人数由70人减至67人,总人数由75人减至7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由1143.792万份减至1106.196万份。

2011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苏州固锝期权计划激励对象》中确定的激励对象郑珏于2011年8月离开公司,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故公司董事会决议取消了其获授的共计6.266万份股票期权。经此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中层管理人员"的人数由67人减少至66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2人减至7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106.196万份减至1099.93万份;预留授予对象仍为7人,预留授予期权仍为75.192万份,期权授予总人数为78人,总计1175.122万份。

2011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2011年11月22日,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7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申请行权,行权数量为329.979万份,未行权的首次授予股权期权总计由1099.93万份调整为769.951万份;预留授予对象仍为7人,预留授予期权数量仍为75.192万份,期权授予总人数为78人,期权总数共计845.143万份。

2012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依据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应由769.951万份调整为1385.9118万份,期权行权价格应由6.52元股调整为3.58元股;预留期权授权数量由75.192万份调整为135.3456万份,期权行权价格由18.60元股调整为10.29元股。

同时,由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及《苏州固锝期权计划激励对象》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苏会元、郑乐杰、赵文三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了公司,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董事会决议取消三名人员拟获授的31.5807万份股票期权,经此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中层管理人员"的人数减至63人,首次授予期权人数由71人调整为68人,首次授予期权由1385.9118万份调整为1354.3311万份,预留期权授予人数仍为7人,预留期权数量仍为135.3456万份。总人数由78人调整为75人,股票期权总数由1521.2574万份调整为1489.6767万份。

2012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苏州固锝期权计划激励对象》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童庆备、康君华、戴世清、包健不再符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故公司董事会决议取消了其获授的共计71.0562万份股票期权。经此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中层管理人员"的人数由63人调整为59人,首次授予总人数由68人调整为64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354.3311万份调整为1283.2749万份;预留期权授予人数仍为7人,预留期权授予数量仍为135.3456万份。总人数由75人调整为71人,股票期权总数由1489.6767万份调整为1418.6205万份。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授权日前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没有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出现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条件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052,415.19元,高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7,012,273.95元;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026,208.58元,高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25,611,735.74元。
2011年度净利润相比2009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42%,并且201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7%。	2011年度净利润为61,026,208.58元,相比2009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为83.03%,2011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9.22%。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2011年度绩效考核为A或B的,行权系数为1,绩效考核为C、行权系数为0.8	2011年度,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或B,行权系数均为1

注:年度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此次为激励计划计提的期权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在融资当年扣除该次再融资募集资金净额后的净资产值;因再融资募投项目所产生的净损益将从融资当年中扣除。

三、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可行权起止日期及不可行权日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权期权数量

职务 \ 项目 / 基准数		姓名	调整后的获授股票期权(份)	占调整后的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一、董事、高管						
1	董事长、总经理	吴念博	1474200	10.39%	631800	842400
2	董事、副总经理	杨小平	819000	5.77%	351000	468000
3	董事、财务总监	唐再南	819000	5.77%	351000	468000
4	副总经理	周坚	819000	5.77%	351000	468000
5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滕有西	819000	5.77%	351000	468000
小计		5人	4750200	33.48%	2035800	2714400
6	中层管理人员	谢倩倩	8082549	56.97%	3463949	4618600
7		任世飞				
8		金平				
9		孔令蘋				
10		章坚				
11		葛永明				
12		杨建良				
13		胡甦				
14		薛惠娟				
15		吴卫平				
16		段宗喜				
17		陆根方				
18		蒋祖良				
19		朱勤				
20		刘义军				
21		周瑾				
22		胡翠娥				
23		李志军				
24		程厚明				
25		胡乃仁				
26		李碧				
27		陈学峰				
28		孙玉华				
29		凌中平				
30		成铁军				
31		周根明				
32		王瀚军				
33		杨朔				
34		张璐				
35		朱海春				
36		华福明				
37		曹礼军				
38		范林娣				
39		戎丽寅				
40		崔申华				
41		丁灵				
42		崔利明				
43		郑永勇				
44		袁珂				
45		舒志国				
46		谢磊				
47		孙寓凡				
48		傅绍林				
49		王旭				
50		郭科香				
51		沈健全				
52		许卫岗				
53		殷庆铮				
54		姜旭波				
55		朱冬根				
56		范伟忠				
57		何耀喜				
58		张国平				
59		胡晓刚				
60		吾玉珍				
61		李广				
62		徐金龙				
63		滕友东				
64		何涛				
65	预留期权授予对象	张雄杰	1353456	9.54%	676728	676728
66		钟利强				
67		蒋丽萍				
68		杨毅俊				
69		蒋伟				
70		申燕				
71		何洪运				
合计		71人	14186205	100.00%	6176477	8009728

3、上述股权激励期权行权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授予行权对象的行权价格为3.58元;预留期权授予对象的行权价格为10.29元股。

5、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为自2012年9月7日至2013年9月6日为止的期间内、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所有的可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对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经核查公司A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A股股权激励计划71名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共计617.6477万份股票期权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A股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对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A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2011年年度绩效考核符合全部行权的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八、董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董事吴念博先生、唐再南女士、杨小平先生作为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受益人,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九、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A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对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可行使第二期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苏州固锝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数量、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十、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十一、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十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当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以2012年9月7日公司总股本72,305.9622万元为基数,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由72,305.9622万股增至72,923.6099万股,股东权益将增加2,665.26万元。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将影响基本每股收益下降0.8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0.36%(按照可行权当日行权测算,净利润按照2011年度净利润测算)。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十三、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为自筹资金,缴纳方式为行权时向公司缴纳,并由公司代为向税务机关缴纳。

十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5、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2-28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收购阿拉善左旗珠拉黄金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2年9月7日起连续停牌30日。

本公司承诺:自停牌之日起,将每周一次公告项目进展情况直至复牌。

本公司拟在公告刊登后30天内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将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10月9日恢复交易,并且公司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9月7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B份额(150078)暂停交易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2年9月4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发布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以及《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B份额(150078)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回报B(场内简称:回报B;场内代码:150078)于2012年9月7日和2012年9月10日实施停牌,并拟于2012年9月11日复牌。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2-053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9月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9月5日至2012年9月6日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上屋彩虹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李化春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名,代表公司股份164,518,695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28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公司股份164,217,944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323%。

3、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股份300,751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0%。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164,323,14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9.8811%;195,55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18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2-03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2年8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86,754,216股,占其总股本11.6%。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表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2012年8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2年8月	2012年1-8月
营业收入	318,300,212.87	4,498,659,883.44
净利润	61,312,324.62	1,616,856,712.71
期末净资产	31,162,771,925.49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008　证券简称:上海佳豪　公告编号:2012-032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2年8月18日,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9月6日上午9:30,会议在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莘砖公路518号10号楼8楼培训厅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124,133,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8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楠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此项议案以124,133,05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此项议案以124,133,05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此项议案以124,133,05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刘峰律师、邓华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2-046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12年8月份主要产品销量数据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一、本公司主要产品2012年8月份的销量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台

产业	产品		2012年8月份	2011年8月份	增减(%)	2012年1-8月份	2011年1-8月份	增减(%)
多媒体电子	LCD电视(包括商用显示器)		1,375,051	994,249	38.30%	9,123,569	5,952,263	53.28%
	其中	LED背光源液晶电视	1,095,500	389,513	181.25%	6,284,069	2,099,198	199.36%
		智能网络电视	476,111	155,670	205.85%	2,045,945	633,085	223.17%
		3D电视	190,252	37,594	406.07%	921,202	100,117	820.13%
	CRT电视		80,080	365,005	-78.06%	1,511,871	2,968,155	-49.06%
	AV产品		1,390,163	1,997,010	-30.39%	9,595,320	13,064,958	-26.56%
移动通讯	移动电话		3,634,042	3,602,499	0.88%	25,200,776	26,668,309	-5.50%
	其中:智能手机		644,460	143,906	347.83%	3,417,253	455,358	650.45%
家电	空调		194,445	152,519	27.49%	2,827,747	2,355,731	20.04%
	冰箱		82,840	65,052	27.34%	747,043	571,616	30.69%
	洗衣机		114,389	83,052	37.73%	558,166	394,730	41.40%
华星光电	液晶玻璃基板产量[注A](200mm*2500mm)		91,280			303,073		
	综合良品率		94.6%			91.1%		

注A:本公告中华星光电液晶玻璃基板的数据为月投入量,每片液晶玻璃基板可切割为不同尺寸的液晶电视面板(如可切割32寸液晶电视面板18片)。

二、关于2012年8月主要产品销量情况的说明:

TCL集团本月LCD电视销量为137.51万台,同比增长38.30%。其中TCL多媒体LCD电视在国内外市场销量分别为80.04万台、56.40万台,同比增幅分别为40.19%、36.52%。其中,LED背光源液晶电视销量占比79.61%。在中国市场,TCL多媒体本月智能网络电视和3D电视销量占比分别为58.29%和23.68%。

TCL通讯手机及其他产品8月销量合计为363.40万台,同比增长0.88%。其中,智能手机销量64.45万台,同比增长347.83%,销量占比为17.73%。8月份国内外市场销量分别为51.55万台、311.85万台。

家电业务整体销量继续保持良好增长势头,空调、冰箱、洗衣机产品销量同比增长分别为27.49%、27.34%、37.73%。

华星光电本月玻璃基板投片9.13万张,较上月增长82%,提前一个月达到基本设计产能(9万张每月)目标。华星光电本月产品综合良品率为94.6%,液晶电视面板和模组当月实际销量为123万片,本月实现了正向现金流。目前彩电液晶面板和模组市场需求向好,价格稳定。预计华星9月份产销量将进一步提升,提前实现月投10万张基板的设计产能,经营情况将进一步改善。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2-4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称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通知,新世纪公司于近日办理了本公司股权质押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新世纪公司由于为其股东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3,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1.92%)质押给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从2012年9月5日起至双方协商解除质押止。前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2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新世纪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24,055,636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0.01%,其中已质押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8,8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8.85%。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2-040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2012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2年6月7日复牌。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相关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均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公司将根据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2-022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就《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修订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黑龙江证监局《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2]7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完善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有效维护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体现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诉求,现就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条款修订事宜向投资者征求意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将相关意见反馈至公司:

电子邮箱:giticorp@giti.com

电话:021-22073132

传真:021-22073002

邮寄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0-2号

邮编:200335

联系人:张翠、杨怡

意见征求截止日期:2012年9月11日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七日